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廖健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1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87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自105年4月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或任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詎被告僅繳

01 納利息至104年8月25日，目前尚欠伊14萬1,874元，依約均
02 應由被告清償，並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之
03 時下機動週年利率百分之9.87計算利息，爰依兩造間之借貸
04 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關於原告主張兩造間訂定25萬元之借貸契約，並依機動利率
09 計算利息，迄今被告有於上開日期起未清償利息，且積欠14
10 萬1,874元等事實，為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而堪可認
13 定。是被告依約既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自應償還積欠之14萬
14 1,874元於原告，並依約機動計息（週年利率百分之9.8
15 7）。故原告本件之主張，於法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家安